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1月30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穗花税 税通〔2024〕1344号

广州诚昌贸易有限公司：(91440101MA5CT7HA4N)

事由：应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

依据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）第五条第（九）项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，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财税〔2012〕39号文件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。查实属于偷骗税的，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。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已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业务，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、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、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，数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。对《应追回已退（免）税款明细表》所列业务的已退（免）税款予以追回，其中应补缴退（免）税款请于2024年02月13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，然后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